

1956~1960年的5年中，刑侦工作主要围绕民改、平叛、四反、镇反等中心工作进行，主要侦破在叛乱期间的杀人凶手，抢劫犯，支匪通匪的坐探。破获各类案件83件，逮捕案犯327人，拘留69人。

60年代初期和中期，刑侦工作主要以保卫民改和农牧业合作化成果进行，严厉打击极个别继续占山为匪、抢劫、纵火、放毒、行凶报复和企图策划新叛的犯罪分子，打击破坏集体经济的犯罪分子。此间破获各类案件69件，其中破坏经济秩序案6件，危害公共安全案2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9件，侵犯公私财产案52件；逮捕案犯32人，拘留39人。

1967~1973年，公检法机关的职权由军管会或县革委人保组行使，破获各类案件54件，逮捕案犯2人，拘留14人。

1974年恢复公安局机构，刑侦工作由公安局专司其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由“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刑侦工作根据打击和防范相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重点打击危害经济建设的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保证经济建设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1974~1990年间共破获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刑事案件168件，其中重特大案件62件。1980~1990年间逮捕案犯93人，拘留9人，收审114人。

第四节 治安管理

一、治安委员会和治保会、治保组

雅江和平解放初期，县工委主要开展“团结治安生产”工作，团结群众、争取群众，团结建政。1954年区乡建立生产治安委员会7个，由上层人士、国家干部和贫苦农牧民担任领导；建立村治安小组56个，正副组长由劳动模范、积极分子担任，负责当地的开荒生产和治安管理。1955年，建立雅砻江渡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和治安防范措施。

1956年3月开始民主改革，在呷拉乡、河口乡、八角楼乡建立基层革命政权，同时建立乡治安保卫委员会。在民主改革中，根据一些地区反动上层策划反革命武装叛乱的严峻形势，1957年在顺利改革的一、二区以村为单位建立自卫队组织，保卫秋收，支援平叛前线。1958年全县建立区治保会3个，乡治保会9个，村治保组14个，小型合作社治保员17个，城镇机关单位建基层治保组。治保组织在平叛中发动群众侦察敌情、剿匪搜山、站岗放哨、巡逻监视，保卫群众生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9年基本平息叛乱，各区乡都先后建立和健全了新政权，同时整顿了各级治保组织。9月召开首次治保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治保组织的性质、任务和职权范

围，会后清洗了少数混入治安组织的坏分子，改选了6个乡的治保会。

1982年根据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再次整顿基层治保组织，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明确治保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培训了治安保卫人员。年底表彰了6个先进治保组织和11个先进治保工作者。至1990年，县级机关单位特别是物资部门都建立了保卫科（股），银行、商业、粮食等部门配备有专职保卫干部；乡村都建有治保组织，保一方平安。

二、枪枝弹药

民国时期，县内除军警匪霸握有枪弹外，民间枪弹很多，一是社会混乱、抢劫凶杀、冤家械斗时有发生，较富的人家或宗族之间为防备抢劫或械斗，便争相购枪；二是藏族男性青年喜欢佩枪，以示阳刚气质和作为富有标志，便想方设法甚至倾家之产而购枪；三是农牧区各种猎物多，不少人狩猎为业或以狩猎为主要的副业收入，所以几乎是家家有土枪。虽然国民党县政府也明令私贩枪弹者拿办、窝留运枪私贩者拿办、无故鸣枪者拿办，却始终“拿办”不了，至解放时全县仅民间就有快枪千余枝，土枪几乎各家皆有，给新中国在这方面的管理带来特殊困难。

1951年5月1日在城区召开大会，当众公布国民党区分部以上人员名单并收缴他们的非法枪枝40余枝、子弹200余发。

1956年初，县内部分地区发生叛乱，上级给干部配发长短枪枝120多枝，手榴弹20箱。在平息叛乱后，1961年1月干部上交各种枪枝180多枝，子弹5000余发。1962年再次上交自卫武器后按规定批准配发枪枝的干部，由县公安局统一颁发了持枪证。

1956年4月对河口、八角楼、呷拉3个乡的民用枪枝进行清理登记，共有长短快枪270多枝、子弹2000余发，其他地区正在平叛中未能清查统计。经过民改、四反和镇反运动后民用快枪全部收缴，民间仅存土枪。

农牧业生产合作化期间，民用猎枪集中到合作社保管，登记造册报公安局备案。防兽或打猎时，由治保人员或基干民兵掌握，制造土枪子弹必须的铅块凭证明计划供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牧区逐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牧民用以防兽和打猎的土枪、双筒猎枪、小口径步枪、云南半自动步枪数量大增。1980年公安局对农牧区1700多枝民用枪进行了造册登记、编号发证。1982年对民用枪枝换发持枪证1900件。1984年收缴违法使用的枪枝4枝。1988年再次全面清理民用枪枝换发持枪证。

在严格管理民用枪枝的同时，对机关单位集体和个人的枪枝也进行了清理登记，发放持枪证，对不该持枪的人坚决不配枪，对非法枪枝一律收回，做到人枪证相符；单位的保卫用枪，专人佩带，按季进行检查审验。

三、监改

民改、四反后划定阶级成份。1958年全县共划四类分子1156人，其中地主分子199人，富农分子294人，反革命分子100人，坏分子563人。公安机关依靠基层治保组织，采用包夹制度，对“四类”分子实行包教育改造、包劳动生产、包防止破坏。

1962年对四类分子进行全面评查，纠正了错划的四类分子156名，给部分确实改造得好的四类分子摘掉帽子。1963、1964两年继续评查，查思想改造，比坦白交待、检举立功；查劳动改造，比出勤的效率和质量；查守法表现，比遵守法令制度、有无破坏活动。通过“三查三比”摘掉104名反革命分子帽子和74名坏分子帽子，补划了漏划的四类分子20名；将四类分子逐一排队，1964年排为一、二类即改造得好和比较好的占72.4%，排为四类即改造得不好的占7.8%。

1973、1974两年在整建人民公社中对四类分子评审，纠正错划5人，摘帽4人。

1978年县公安局在呷拉乡开展清理专政对象的试点工作，纠正将四类分子子女代替四类分子被专政的2人，摘掉四类分子帽子1人。

1979年县公安局在麻郎错乡开展给四类分子摘帽、给地富子女划定成份的试点工作，试点后在全县开展这一工作。通过评查，摘帽231人，占四类分子总数的85%；纠正错划四类分子11人，占4%；对暂不具备摘帽条件的28名四类分子继续交群众包夹改造；对地富家庭出身的子女统一定为农民成份。

1980年评审后摘帽16人，1982年对余下的12名全部摘帽。至此全县民主改革及其后划定的四类分子，或摘帽、或纠偏，四类分子不复存在，群众包夹组织亦不复存在。

从1959～1979年的20年间，全县判处管制的分子83人，交群众管制，成立监改小组负责管制分子的改造工作。被管制对象在管制期限内改造好、没有违法行为的经公安机关批准撤销管制。1979年以后，未再判管制，监改小组亦随之消失。

四、特种行业

1956年进行特种行业登记，加强对茶馆、酒店、旅店的管理。1959年完成对私改造、县城特种行业仅3家国营旅店和1个废旧物品收购点，管理比较简单。

1980年后境内个体旅店、废旧品收购、修理、茶馆、饮食店、酒店、停车食宿店大发展，公安机关进行逐一审查，组织学习政策法规，规定旅店必须凭证住宿并定期将登记簿交派出所审查，要求废旧物品收购业严禁收购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从事窝赃销赃活动。在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中，查处外地流入从事暗娼卖淫活动的3起5人，诈骗钱财的1起1人，盗窃2起2人。

1988年公安部门配合工商部门停业整顿违章旅店，派出所坚持查店制度。

1989年公安局召开特业人员会议13次，强调提高法制观念，增强治安防范意识，克服只顾赚钱忽视法制给违法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的错误倾向，特业人员为公安机关提供犯罪线索20件，协助侦破10件。

1990年在审查废旧物品收购业中，查获县林业局汽车零件被盗案追回部分被盗的零部件。

五、禁烟禁赌

解放前，境内的八衣绒、茨马绒、米西沟、湾地沟、白孜河边等地种植过罂粟；县城下街开过1家烟馆，瘾民极少。国民党政府多次明令禁烟，派出武装人员巡山铲除烟苗，1948年枪决主使种烟的头目，处罚10余户种烟农民，但屡禁而不止。

解放后，各区乡生产治安委员会正面向广大群众宣传鸦片的危害，公安机关派人深入瘾民家中宣传教育，强制戒烟。呷拉乡生产治安委员会组织人员将白孜河边的烟苗铲除倒入雅砻江中，将从内地流入县境的种烟者扣押教育后遣送回原籍。杜绝境外流入毒品的渠道，严禁贩卖鸦片。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慑和广大群众的严密监督下，种烟、贩烟、吸毒这个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公害很快绝迹。

1980年后，县城及县城附近又出现个别人家户在花盆中种罂粟供观赏的现象。1982年县公安局发出《查禁非法种植罂粟的紧急通知》，明令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借口种植罂粟，组织人员深入家庭逐户检查，铲除烟苗上千株，限令自毁或上交种子。1990年米西沟亦发现有种植罂粟的情况，公安机关及时组织力量登门教育、强行铲除、限令不得再种。境内未发现有吸毒者。

解放前，雅江县城有用川牌、麻将进行赌博者，农牧民用藏牌进行赌博者，没有赌馆，没有职业赌徒，多数地区没有形成赌风。解放后，在赌博问题上一禁便止。

改革开放，泥沙俱下，不法分子趁机抬头，赌博现象死灰复燃。用麻将、川牌、扑克进行赌博的现象时有发生。公安机关发文告严禁赌博，巡逻查禁赌博，要求从事特种行业的人员配合禁赌，发动群众检举参赌者。1976年抓获一批参赌者，没收赌具6副。1984年抓获聚众赌博团伙一起，没收赌资赌具，对参赌人员处以行政拘留或罚款。但赌风禁而未止。境内未发现开赌场或变相开赌场者，未查获职业赌徒。农牧区逢年过节、婚丧嫁娶“搞小玩艺儿”，未出现赌风。

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0年代开始，采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乡镇普遍订立乡规民约。部分机关单位与乡镇联手开展综合治理，县人武部定点三道桥村共建文明村。1983年开展“严打”斗争后，公安、家长、学校、社会联手对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开展帮教活动，有效地防止、制止了一些小偷小摸、爬车偷盗小东西的行为。1986年后县政法委、县综合治理办公室采用县委、县府主要负责人与机关单

位、企事业单位和区乡镇负责人订立责任书的方式，要求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确保一方平安，按年度进行评估，确定奖惩。

第五节 消 防

民国时期雅江无消防机构和消防设施。

解放后，公安局治安股主管消防工作。1965年治安股指定专人主管消防工作，建消防栓3个。1974年成立8个单位71人组成的义务消防队，粮食、商业、邮电等重点消防单位制订防火责任制度，县城建100吨以上水池4个、100吨以下水池9个。

1983年4月公安局建立消防股，配备消防车1辆。1985年消防股改称消防科。粮食、商业、物资、林业等部门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专（兼）职消防干部；确定一批一二级重点消防单位，机关单位新建房屋都设有消防装置。

1985年6月川林一处车队发生大火，消防人员及时出动组织灭火，为国家和居民个人挽回了部分损失。

第六节 户 政

民国32年（1943年）县政府民政科下设户政股主任1人，专管户籍事宜。是年10月～翌年3月办理了1次户口登记。民国35年（1946年）1月举办户政讲习班；4月各区配户籍主任1人，各乡配户籍干事1人；11月15日各乡完成户口登记。民国36年（1947年）在雅江公务员中填发国民身份证28份。

解放后，户政工作由公安机关管理。1951年6月公安股配专人掌管户口动态，在城厢及渡口进行户口登记；11月建立迁出、迁入，出生、死亡，来往客商等3项申报制度。1954年建立城镇人口迁入迁出制度。1954～1955年通过户口管理，清查出有历史问题和来历不明的汉族人员12人，查出雅江本地的国民党区分部以上骨干6人，土匪3人，重点调查对象6人。1958年雅江通公路，外来人员增多，4～6月在城厢和本达宗两村进行户口登记，发现伪军中校1人，兵痞5人。

1960年6月开展户口普查，查出无户口的盲流人员248人，其中四类分子141人。无户人员中，有诈骗行为的8人，有偷窃行为的15人，携款潜逃3人，私刻公章6人，伪造证件15人，涂改户口11人。批捕1人，拘审20人。11月，在厂矿和农村建立户口登记制度。

1973年6月县革委人保组清理盲流，对持有县以上证明又经县革委生产组同意留下务工的外，限期返回原籍，至7月中旬限期返回70人。

1980年借全民普选之机，农村以大队为单位建立常住人口变动情况登记和统计制度；机关按单位建立户口登记制度，向单位颁发集体户口簿；城镇居民在居委会建